



# 检测报告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7673

客户: 柒贰零(北京)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 宝盛广场 D9001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:

样品名称: 720 DS-S800空气消毒机  
检测类别: 送检  
样品数量: 1台  
型号: DS-S800  
批号: /  
商标: 720  
生产单位: 深圳市康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
到样日期: 2020/08/24  
检测周期: 2020/08/24 - 2020/08/31  
测试要求: 请参见下页  
检测方法: 请参见下页  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  
样品描述: 机器  
备注: /

编辑: 黄婉盈

批准: 张

审核: 李智坚

盖章: \_\_\_\_\_



检测结果 (一):

表 1 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章条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限值	检测标准
4.2.1	除菌率	铜绿假单胞菌	%	60 min	>99.99	≥50%	GB 21551.3-2010
		肺炎克雷伯氏菌		60 min	>99.99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技  
验检



**检测结果 (二):**
**表 2 除菌功能评价 (模拟现场) 检测数据**

试验菌种	作用时间 (min)	试验编号	对照组			试验组		除菌率 $K_t$ (%)
			试验前菌落数 $V_0$ (cfu/m <sup>3</sup> )	试验后菌落数 $V_t$ (cfu/m <sup>3</sup> )	自然消亡率 $N_t$ (%)	试验前菌落数 $V_1$ (cfu/m <sup>3</sup> )	试验后菌落数 $V_2$ (cfu/m <sup>3</sup> )	
铜绿假单胞菌	60	1	8.67×10 <sup>4</sup>	6.34×10 <sup>4</sup>	26.87	8.29×10 <sup>4</sup>	<7	>99.99
		2	8.56×10 <sup>4</sup>	6.02×10 <sup>4</sup>	29.67	8.70×10 <sup>4</sup>	<7	>99.99
		3	8.98×10 <sup>4</sup>	6.27×10 <sup>4</sup>	30.18	8.39×10 <sup>4</sup>	<7	>99.99
		均值						>99.99
肺炎克雷伯氏菌	60	1	8.47×10 <sup>4</sup>	5.91×10 <sup>4</sup>	30.22	7.94×10 <sup>4</sup>	<7	>99.99
		2	7.67×10 <sup>4</sup>	4.90×10 <sup>4</sup>	36.11	8.51×10 <sup>4</sup>	<7	>99.99
		3	8.31×10 <sup>4</sup>	5.64×10 <sup>4</sup>	32.13	8.33×10 <sup>4</sup>	<7	>99.99
		均值						>99.99

**检测说明:**
**1. 检测方法**

GB 21551.3-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附录 A

**2. 试验菌株**

铜绿假单胞菌 CMCC10104、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

**3. 试验条件**

- 1) 环境温度: (20~25) °C
- 2) 环境湿度: (50~70) %RH

**4. 试验设备**

 试验舱 (30 m<sup>3</sup>)、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采样器 (FA-1)、微生物气溶胶发生器、营养琼脂培养基

**5. 机器运行状态**

试验过程开启“最高风速档”。

**6. 计算公式**

$$\text{自然消亡率 } N_t(\%) = \frac{V_0 - V_t}{V_0} \times 100 \quad (V_0 \text{ 为对照组试验前空气含菌量, } V_t \text{ 为对照组试验后空气含菌量})$$

$$\text{除菌率 } K_t(\%) = \frac{V_1 \times (1 - N_t) - V_2}{V_1 \times (1 - N_t)} \times 100 \quad (V_1 \text{ 为试验组试验前空气含菌量, } V_2 \text{ 为试验组试验后空气含菌量})$$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样品图片

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章

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